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9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鴻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9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鴻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鴻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已實施觀察、勒戒，於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足認其戒毒意志不堅，應予非難，益徵前案所實施觀察、勒戒之處分已無法收其實效，然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本質上未危及他人的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與其他類型之犯罪有被害人而為不同，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智識程度、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01 合議庭提起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4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林 佳 儀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書記官 李玉華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毒偵字第2971號

16 被 告 劉鴻宇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18 號

19 （另案在法務部○○○○○○○○執  
20 行 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劉鴻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  
26 園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27 於民國112年5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  
28 年度毒偵緝字第553號及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13號、第1

01 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  
02 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  
03 年3月10日晚間1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  
04 號住處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05 基安非他命1次。嗣113年3月12日晚間6時40分許，為警持本  
06 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對其實施強制採  
07 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08 情。

0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鴻宇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12 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13 命陽性反應，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  
14 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  
15 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犯  
16 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8 二級毒品罪嫌。

1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4 檢 察 官 吳靜怡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7 書 記 官 林潔怡

28 參考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